

民國史料叢刊

1042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歷屆教育會議議決案彙編<二>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1042)

民國史料叢刊

1042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歷屆教育會議議決案彙編八二V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主編

鄭州: 大象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 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5.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第五屆全國教育會聯合大會議決案 民國八年

一 請裁兵興學案（陳南北當局）

大總統
國務院
財政部
軍政部

鈞鑒：自歐戰一發生以來，我國南北閭閻，爲螞蟥之爭，相持數年，和戰俱窮。民疲財盡，盜賊遽起，外患紛乘。彌師多擁兵自重。一省軍隊，多者或至五六師，悉索敵賦之不足，則借外債以養之，鎗砲軍械悉仰給外人，是不啻外人假手以戕賊我同胞也。各省軍隊既不任戰鬪，又不使剷除土匪。饑雷偶爾忽期，卽處譴潰，古人一兵猶火，不戢自焚一之語，將復見於今日。况「歐戰」已停，列強視綫悉集「遠東」一東鄰尤爲思逞。我國南北當局，仍復擁護個人權利，不肯剷除之。政客復從中播弄，以致議和經年，尙不能決。抑知我國不能自決，外人將代爲決之。亡國滅種之慘，卽在目前！南北明達諸公，寧不知此。特以挾持私見者，兩不相下，遂不惜以國家爲孤注。方今欲和不能，再戰不可，兵驕財匱，坐待瓜分。日言議和，而廣招軍隊，競修武備，是何異南轅而北轍。本會以爲南北當局，果誠心息戰議和，卽可速行裁汰軍隊，以表示決心。按省分之大小，每省酌留若干，以爲鎮靜地方

之用。挑留精壯，補足名額。詢其志願歸農者，即遣送回籍。其餘徒實邊境，屯田墾荒，不耗國帑。而以省出之款，廣興教育。人材輩出，富強可期。如此，則軍閥派既無所恃，不必從事疏通，而和議自然就緒。教育根基鞏固，十年教訓之效，可預觀矣。爲此敬請

大總統致力主持

鈞鑒

大總統

軍政府

從速裁汰軍隊，以表示議和決心，則和議自易就緒。而以練兵經費，興辦教

育，則事無不舉。目前切要之圖，實無逾於此者。本會爲維持教育，促成和議起見，用敢迫切陳請，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二 請廢止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義案（陳教育部）

新教育之真義，非祇改革教育宗旨，廢止軍國主義之謂。若改革現時部頒宗旨，爲別一種宗旨。廢止軍國主義，爲別一種主義，仍是應如何教人之問題，非人應如何教之問題也。從前教育祇知研究應如何教人，不知研究人應如何教。今後之教育應覺悟人應如何教，所謂兒童本位教育是也。施教育者，不應特定一種宗旨或主義，以束縛被教育者。蓋無論如何宗旨，如何主義，終難免爲教育之鑄型，不得視爲人應如何教之研究。故今後之教育，所謂宗旨。不必研究修正或改革，應毅然廢止。本年「北京教育調查會」研究結果，有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二語，經本會討論，認爲適合教育本義，非宗旨之改革。特擬辦法二條，請

大部採擇施行。

從前部令公布之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請明令廢止。

「北京教育調查會」所議定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二語，請明令宣布，爲教育本義，聽各教育者研究闡發。

三 改革女學制度案（陳教育部）

男女教育，理論上，實際上，均不應爲嚴格之區別。況共和國家，男女皆有受平等教育之權利。教育者不宜歧視之。特以社會習慣制度未能驟更，一面遵教育原理，一面應世界潮流，一面參酌國內情況，擬改革女學制度數端，謹請大部採擇施行。

（一）國民學校 男女應絕對共學。女子國民學校，女子師範附設女子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中之女子班等，分校分班之編制當然廢止。

（二）高等小學校 應視地方情形，及學生人數多少，或絕對共學，或同校分班，或部分的分班，惟須逐漸廢止分校之制。

（三）中學校 應視地方情形，或同校分班，或部分的分班，亦須逐漸廢止分校之制。

(四)師範學校 同爲養成小學教師，不宜有男女之分。但視地方情形，亦得同校分班。其特別關於女子專修學科，可爲部分的分班。

(五)高等師範學校 應同校同班，惟須爲女子特設家事等特別部門。

(六)大學及專門學校 應同校同班。

(七)甲乙種實業學校及補習學校 是爲職業目的而設，男女自各不同，宜分校。

以上各節，國民學校，及大學，宜共學。職業學校宜分校。輿論均已一致。此後在執政者，及教育家，督促之力如何。所應說明者，高等小學校，及中學校，師範學校耳。我國學制。高等小學校，乃國民學校，及中學間之過渡，而爲義務教育延長之準備者。是高等小學校，不啻爲國民學校之後半期，前四年既可共學，後三年無特設女校之理由。亦非國家經濟能力之所許。中學校一面爲升學準備，一面爲完成人格，并修養社會上必需之智識技能，男子女子正同。其因分業原則，女子須特修家事科，男子應并修手工，及他種職業課程等，部分的分班是最正當。縱爲社會習慣所限，暫行同校分班，亦係變通之良法。必欲分校，不但教育原理，社會經濟，均不容許，師資問題，恐亦甚難解決。是提倡中學分校，不啻反對女學也。至師範學校，尤非於在學期間，養成男女共同自治之習慣不可。蓋我國情勢，小學校

中，必須採男女教員，兼用之制。而男女教員，所任職務，又毫無彼此之分。使根本所受教育不同，恐於教授訓練上，均將生種種爭執。高等師範學校，爲統一教育思想之中心，而文理諸科，絕對的無男女之區別，尤無可分校之理由也。

四 改進學校體育案（原教育部）

體育之必要，無俟贅述。本會第四屆大會，曾提出推廣體育計畫一案，言之頗詳。近察世界大勢，軍國民主義已不合於新教育之潮流，故對於學校體育自應加以改進，茲擬辦法數條，尙希大部擇擇施行：

（一）減少兵操時間 學校兵操，妨害心身之發達，而實際上所得之軍事知識，亦復有限，本應廢止；持各處情形不同，故擬減少兵操時間，以體育代之。

1 增加體育時間：

2 實行二十分間體育，及課外運動。

（二）增加體育經費 學校欲實行擴充體育，關於一切設置，非增加經費不可。此項經費預算案，應由大部通行各省，不得核減。

（三）注重師範學校體育 師範學校之體育，除強健身體外，尚須顧及將來施教方面，茲擬注

意之點如左：

1. 選擇教材宜適於小學校之用。

2. 注重體育教導法。

3. 注重生理衛生及體育原理。

4. 當習身體檢查及矯正法。

5. 因地方之需要得設體育專科。

(四) 注重女校體育 吾國向來不重女子體育，故婦女類多孱弱，影響於國民者甚大，非特別注重女校體育不可。

1. 增加女校體育時間。

2. 完全女校體育設備。

3. 注重女子特別任務之體育。

(五) 改良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體育 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體操時間過長，與兒童身體發育頗有妨害，當縮短時間，減少種類，並宜每日行之。

(六) 實行身體檢查 各校身體檢查多未實行，對於指導運動，衛生方法，無正確之標準，故

注重體育，當自檢查生徒之身體始。

1. 臨時檢查。

2. 定期檢查。(如入學時之檢查，及學期檢查。)

(七) 改良運動會 近來運動會之弊，多偏於局部運動，致發育不能平均；多偏於個人競爭，致體育不能普及，且有害於學業及道德，非改良不可。

1. 常開體育訓話會，注重道德運動。

2. 當視學生之體力，與以相當之運動。

3. 學校體育成績當以全校學生體力如何，及學生病數之多寡為標準，不當以運動會之勝負為斷。

4. 應注意團體的競爭。

五 推行義務教育案(陳教育部)

義務教育為立國之本，非確定分年分地推行辦法，雖日言普及，終是紙上空談。但省區情形不同，規畫自難一致，惟有定一標準，使各省妥為籌畫，分年進行，義務教育庶有實現之一日。應請大部轉呈 大總統，通令各省區行政長官，參照山西省辦法，擬定各該省區義

務教育按年推行計畫，切實施行！

六 中等以下教育宜注重工藝案（陳教育部）

職業教育認為今日重要問題。職業之中尤應特別注重工藝。以工藝與農業，商業有聯帶關係，無工藝則農業不能發達，商業不能振興也。茲擬定辦法如左：

（一）師範學校宜一律添設工藝專修科

（說明）注重工藝，首當培養師資。但各省財力有限，分籌並進，實覺困難。應請大部通行各省區，就原有省立或公立，私立師範各學校，一律添設工藝專修科，經費較省，收益較速。

（二）中學校手工一門，宜每週改為三小時

（說明）手工一門，中學尤宜注意。查部定中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有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模造，及簡易日用器具，各種細工等語，自為注重實用起見。但表列每週時數僅一小時，未免過少，不足以資深造。應請大部從速修正，於第一年至第四年，每週皆增二小時，共為三小時。但特重農場或商店實習者，不在此限。

（三）甲乙種工業學校工場，應一律設置完備

(說明)查六年三月二日部令，有甲乙種工業學校所有工場，均應完全設立等語。各省區至今多未實行。部已設工場者，亦多未臻完善。應請大部通行各省區，嚴行督催成立，並須敷學生實習之用。

(四)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手工一門，宜令兒童自動

(說明)兒童對於手工至有興味，但教師或偽造成績作陳列品，以壯觀瞻，不將兒童自製品物比較優劣，殊非提倡工藝之初意。應請大部通行各省區轉令各小學校，將所有兒童製品不論優劣，分別前後，一律陳列；並於教授時，發揮兒童創造之能力。

(五)學校所設販賣部，宜注重學校製造物品

(說明)各校須就各地所產原料，製造各地適用物品，由本校自設販賣部出售，以銷數之暢滯，見成績之優劣，方與注重工藝宗旨相合。應請大部通行各省區一律遵行。

七 各省區設立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案(陳教育部)

歐戰告終，世界大勢一變，列強對於教育，靡不銳意研討，力求革新。我國教育界人士，自宜順應潮流，共圖改進。而各省區教育行政人員，對於地方教育負規畫指導之責，更宜隨時講求，為根本之救正；否則閉門造車，誤辦學之趨向，膠柱鼓瑟，拂時勢之需求，影響

於教育前途。洵非淺鮮。應請通行各省區教育行政官廳，商同省區教育會，酌量地方情形，設立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於短少時期內，示以教育上最新之學理，與今後辦事必要之常識，似於各地教育進行，不無裨益。茲擬辦法四條，敬請大部鑒核施行！

(一)講習會分省區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及縣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均得按照性質，分別舉行。

(二)開會講習，宜利用寒暑假，其時期長短，及講習資料，由各省區自行擇定。

(三)講習會經費應列入預算，縣教育行政人員所需旅費，由各地方自行擔任。

(四)各省區應將舉辦講習所詳細情形，呈報教育部備查。

八 請速設國立陝西高等師範學校案(陳教育部)

吾國國立高等師範學校，部定七所。其所設立主旨，原係統籌全國，酌量地方需要，以謀教育平均發達。乃數年來，北京、武昌、南京、瀋陽、廣東、成都六校，均依次成立，而陝西一所，迄未開辦。西北地方貧瘠，交通不便，學子出外就學，極感困難，而中等學校師資，缺乏尤甚，亟應培養，以策教育之進行。謹請大部從速設立，以免向隅！

九 請設國立學術研究會案(陳教育部)

國家之隆替，係於學術之盛衰。歐戰告終，列強教育方針莫不以獎進學術爲要務，雖設施不一，其較重大而爲各國所同者，則有組織國立學術研究會議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一事。去年十月，由英國皇立協會發起，開萬國聯合學士院之代表會議，以組織科學的之萬國協會爲目的。在倫敦，巴黎先後各開議一次，議決設立萬國學術研究會議，(Inter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並努力勸誘各國，即設國立學術研究會議以爲基礎。(參照下文節鈔倫敦巴黎會議議決案)。我國學術幼稚，真正之學術團體尙未設立，內無以資研究討論，爲社會之指針；外無以資聯絡進行，參國際之會議，影響於教育前途甚鉅。擬請設國立學術研究會議，由大部頒布規程，嚴定會員資格，提倡組織，並與以相當補助，俾促進行；又此外之學術團體會員，應具如何資格，亦擬請大部嚴加限制，以重學術。是否有當，謹候大部採擇施行！

附節鈔萬國聯合學士院代表會議事略

千九百十八年英國皇立協會發起開萬國聯合學士院之代表會議，以組織科學的之萬國協會爲目的，在倫敦巴黎先後各開議一次。茲述其大略如左：

第一(倫敦會議)

十月九日至十一日聯合學士院之代表，在倫敦皇立協會開會，列席者凡八國，計三十三人。議決重要之事項如左：

(一) 決議前提之宣言(略)

(二) 決議案七件

1. 中歐諸國及交戰諸國，(以下稱聯合諸國)從現存各種萬國協會之定章及會則，迅速脫退此等協會。(指戰前之萬國協會)。聯合諸國爲圖科學上及其應用上之發達，當從新組織各種協會，以冀中立各國之加入。

2. (略)

3. (略)

4. 本會議爲研究科學及工業之各部門，與國防之必要上計畫，應行設立之萬國機關。組織一委員會，各國學士院得於出席代表以上，加派其他會員參與其事。

5. 爲謀第四項之研究進步起見，本會議對於各學士院當努力勸誘，使之創設國立學術研究會議。

6. 由各國立學術研究會議之聯盟，組織萬國學術研究會議，(Inter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以第四項之委員爲中心。

1. 本會議確信工業農業及醫術之進步，皆以純正之科學基礎。平和克復之後，當進言於聯合諸國之政府，請多給補助金，以獎勵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學理上科學研究，更勸說政府或有志者，設立大規模之實驗科學研究所。

(三) 決議附案三件(略)

第二(四) 總會議

十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聯合學士院代表在巴黎理科學士院開臨時萬國學術研究會議委員會，列席者凡十一國，計四十六人。

(一) 臨時萬國學術研究會議之設立。(略)

(二) 關於研究上主義之宣言。(略)

(三) 關於萬國協會組織上之共通規程：

1. 左記諸國，得參與對於保全萬國學術研究會議之連絡上所有科學的協會之設立，並承認其定章，隨時得加入之。

英 法 美 日 意 比 葡 塞 巴西 奧地利 加拿大 紐西蘭 南非 希臘 波蘭

羅馬尼

2. 此等協會設立之後，上記以外之國，具有倫敦決議第一項之要件者，依其要求，或由既為會員之國之提案，得加入之。（下略）

（四）萬國天文學協會。

1.（略）

2.（略）

3.（略）

4. 萬國委員會之決議，關於學術上之問題，由出席者多數決定之；關於行政上或行政學術兩方面之問題，由國別投票之多數決定之，但各國所有之投票權，從人口之數定之，人口五百萬以下者一票，五百萬至一千萬者二票，一千萬至千五百萬者三票，千五百萬至二千萬者四票，二千萬以上者五票。（下略）（按本項之投票權各種萬國協會皆同）

（五）萬國地球物理學協會。（略）

（六）萬國化學協會。（略）

（七）由本會議移交執務委員審議之案如左：